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民國紀元前十一年（一九〇一）七月至十二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二年（一九〇〇）至十一年（一九〇一）

定價：平裝 新臺幣四八〇元 美金一三元
精裝 新臺幣五三〇元 美金一五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縣新店鎮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一一六〇八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二一號
電話：三九一一〇七九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街二〇號
電話：三二一三三一八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八一（三線）

版所翻必
權印有究

七月

一日（八月十四日） 清廷詔，慈禧太后改定八月二十四日（十月六日）由陝西啓蹕回京。又因陝西、河南、直隸三省係蹕路行經之處，豁免本年錢糧。

先是，清廷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六月七日）詔擇於七月十九日（九月一日）啟蹕回鑾。本日，因秋熱方甚，沿途天雨路滑，不利於行，乃詔改於八月二十四日啟蹕回京。又因沿途各省供張，詔免陝西、河南、直隸本年錢糧。諭曰：

「前選七月十九日回鑾，早經降旨宣示。朕侍奉聖母皇太后，無日不瞻宗社，北望思歸，方擬依期啟鑾，早紓慈念，乃昨據升允奏稱：關中秋熱，較伏暑尤甚，大雨之後，泥淖彌旬，懇請展期回鑾。並代奏：陝西全省紳民籲懇俟天時涼爽，再行啟蹕，庶萬乘之重，不致冒暑過征等語。復據松壽奏稱：本年夏令，積雨連旬，河水驟漲，蹕路多被衝毀，靈寶、閿鄉等處深溝一線之路，山水暴注，尤屬危險，泥深數尺，節節阻滯，鞏縣行宮，現因洛河漫溢，工程亦有損失，刻正設法趕修，因思七月間秋熱方甚，六飛在道，實非所宜，懇恩將回鑾日期改至八月節後，秋高氣爽，較為安適一摺。該撫等所奏，查係實情，不能不加審慎。沿途行宮，前已有旨力從簡略，即或備辦未齊，原可遷就，惟山溝險窄，積潦未退，勢難暢行。且秋陽正熾，溼熱薰蒸，聖母高年，方資衛攝，值此憂勞靡暇，尤宜保重起居，若長途跋涉，逐暑過征，揆諸敬養之道，朕心萬不能安。即天下臣民之心，亦必不安。再四籌維，籲懇慈恩，勉從該撫等所請，准改於八月二十四日。恭奉慈輿啟蹕回京。所遲不過月餘，一切較為妥慎，著遵照辦理，將此諭令一體知悉。各該地方官。仍屆期敬謹預備。」

又諭曰：

「朕稟承慈訓，以躬行節儉，爲天下先。我聖母皇太后，平時節用愛人，無微不至。自上年駐蹕關中，宮廷服御之微，尤無一不極從簡省，地方每日供億，皆有定數，諸事撙節，力祛糜費，即此次啓鑾回京，沿途行宮供張，早經傳知，屏除華麗，帳褥綵綢之屬，均飭毋庸備辦，自上用以至內監人等所需車馬數目，皆開單親自裁核，極爲減少，聖慈愛惜物力，廩念民艱，至於如此。凡爲大小臣工，更當觀感興起，各從儉約，庶幾上下交儉，返樸還純，至將來蹕路所經，一切用費，准撥正款，原不至擾累民間，惟修治道途等事，現恐損及田禾，有勞民力，朕仰體慈懷，深加軫惜，允宜特沛恩施。所有陝西、河南、直隸各地方，凡係蹕路經行之處，應徵本年錢糧，著加恩豁免，如有業經徵收者，准其留抵來年正賦。各該督撫卽飭藩司刊刻謄黃，先期頒行張貼，俾衆咸知，務期實惠及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巡狩省方子惠黎元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註一）

清駐俄大臣楊儒奏請變法，條擬固封圉、求賢才、裕財用、整內治、重使務、集衆長六端。

拳亂之後，維新運動再起，清廷迭次下詔變法圖強，內外大臣請求變法之摺日有進呈。本日，駐俄大臣楊儒以「今日時勢舍富強難圖立國，舍變法莫致富強」，乃條擬固封圉、求賢才、裕財用、整內治、重使務、集衆長六策。其內容如下：

一、固封圉：（一）建陪都：其地宜在荆襄上游。（二）設江防：江流狹處兩岸置礮，節節嚴防，輔以快船魚雷。（三）練陸軍：海軍暫可不設，陸師亟宜講求，凡武備學堂各教習，應專取法一邦，德國最精，日本最廉，所宜預爲擇定也。（四）滿蒙特簡重臣：凡外交商務徵稅治軍統歸籌畫措置。（五）隴桂添練勁旅：俄人裏海鐵路已逼新疆，法人越南鐵路已達龍州，兩國注意原在內地，應練勁旅以備邊防。（六）衛藏早籌辦法：英據印度緬甸，有窺伺衛藏之意，乘其未發先事預防，或改全境爲行省，或造鐵路通滇蜀，或與英俄訂約，准其關道通商。

二、求賢才：明降諭旨，凡中華子弟曾在外洋大學學成領有憑照者，准其就近投各出使大臣，面試所學，分別等級，隨時奏請欽賜貢生、舉人、進士等名目，使其益知奮學。至於已成之才，則用選舉，其法有：（一）政績，（二）上

書，(三)擢用廢員。

三、裕財用：其道有七：(一)出產，(二)造貨，(三)學藝，(四)勸商，(五)保權，(六)禁煙，(七)辦郵政。

四、整內治：其策有三：(一)專職司，(二)除積弊，(三)籌荒政。

五、重使務：首在修訂出使章程，次則彙刻中西文成案，以備辦理洋文公牘之稽考。

六、集衆長：學西法惟有多譯書之一法：(一)官譯，(二)私譯，(三)譯報。

附錄：使俄楊儒奏請變通成法補救時艱謹擬六策摺

出使俄國大臣楊儒奏，爲變通成法補救時艱遵旨條議事。竊維今日時勢，舍富強難圖立國，舍變法莫致富強，謹効一得之愚，條擬六策，曰固封圉、求賢才、裕財用、整內治、重使務、集衆長，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溯自強鄰環伺，舟車颺馳，海疆邊陲，險要盡失，非慎固封圉，何以圖存。思患預防厥端有六：一曰建陪都。威旅海口讓人，已無門戶，滿洲鐵路南向，已失藩籬，方且大沽撤防，京津設卡，從此京師在人掌握。遷都之計不容再遲。然驟爾議遷，恐都城所在駐使，隨之設卡撤防，行將易其謀舊都者，以謀新都矣。惟先擇陪都，暫置行宮，避暑避多，駐蹕於此，一旦緩急，有備無患，萬世基業，次第經營。惟洛陽、太原、長安宜於閉關謝客，而不宜於奮發有爲，且益長羣雄環伺之謀，恐逼成跼蹐偏安之局。建業近海，僅亞燕京，亦非萬全之地。宜在荆襄上游，有長江以便轉輸，有川蜀以爲退步，蘆漢粵漢鐵路成，而南北貫注，精華蒼萃，呼吸靈通，有事則江險千里，鐵艦不入，淺水沿江可置重防，其地利有足恃焉。二曰設江防。上游建都，下游必須設守，江流狹處兩岸置礮，節節嚴防，輔以快船魚雷，彼巨艦既不克來，即用礮艇兵船，我有連壘舟師，三面抵禦，可以無虞。至礮臺不堅與無臺同，舟師不練與無師同，此則武備不精，非關形勢。西國有一軍守臺，百艦不能飛渡者，是在辦理之得人耳。三曰練陸軍。中國兵力一時決難與他國爭衡，然域中不可以無備，海軍暫可不設，陸師亟宜講求，各省分練精兵，凡軍法營規礮礮器械必須一律。練兵先須教將，凡武備學堂各營教習，應專取法一邦，德國最精，日本最廉，所宜預爲擇定也。學堂諸生學有成效，遣赴外洋，卽入各教習出身之學堂中肄業，以竟其學，庶幾心傳一脉，遷地爲良，十年成材，陸

續辭客，二十年後，華兵盡習洋操，不需洋將，學堂自有教習，無事外求矣。四曰滿蒙特簡重臣。西伯利亞鐵路剋日告成，陸路通商，強鄰倡處，滿蒙情形從此一變。今兵權雖被限制，而額兵可先精練，徐謀擴充，利權預防把持，則商貨尤貴暢行，藉圖補救，擬請簡派夙有威望熟悉交涉之明幹大員，爲滿蒙陸路通商大臣。凡外交商務徵稅治軍統歸籌畫，措置一新，異日必有成效可觀。五曰隴桂添練勁旅。甘肅回匪最多，廣西寇盜充斥，倉卒變起，往往本省兵力不足，徵調他軍，牽動全局，如添練勁旅，既可搜羅亡命，又可撲滅匪氛。然其用尙有切於此者，俄人裏海鐵路已逼新疆，法人越南鐵路已達龍州，兩國注意原在隴桂內地，旦夕路成，蹈取伺隙，不但商利肆其要求，即兵權將遭挾制，異日雖欲練兵而不能，東三省事可爲股鑒。勁旅旣成，甘肅之軍尙足備新疆之急，廣西之軍且足輔雲南之防。六曰衛藏早籌辦法。俄逼新疆、甘肅，英據印度、緬甸，均有窺伺衛藏之意。藏中達賴頗爲所惑，常遣人私聘於俄。又二十年以來，英屢遣使入藏探路，繪有細圖，密藏兵謀，兩國用意略可知矣。與其併吞已形，再與理論，何如乘其未發，先事預防，或改全境爲行省，或造鐵路通滇蜀，或與英俄訂約，准其關道通商，是不可不及早籌之也。

國之強弱視賢才之盛衰，處今之時，若非破除成格，寬予進身，恐世變無窮，而賢才有限。是在養之有道，取之有方而已。何謂養之有道？方今之世，育才育士莫重學堂，官家學堂所宜加額擴充，然或限於經費，或限於道路，勢不得不借助私塾，以濟官家之窮。果其激勸得宜，必有志士富紳踴躍從事，不費公帑，造就人才，凡民間自辦學堂，如中西教習果係通才，學規課程果具條理，准其呈送學政衙門扁試，擇尤錄取，作爲生員。但取成材，不拘額數。至一切官私學堂優等高材，皆宜分遣外洋，以期卒業，惟爲數有限，學成亦尙需時，則請設一權宜之策，明降諭旨，凡中華子弟曾在外洋大學學成領有憑照者，准其就近投各出使大臣，呈驗憑照，面試所學，分別等級，隨時奏請欽賜貢生舉人進士名目，作爲正途出身，則不需官項，驟得多才，風氣既開，益知奮學。且久客外洋之富商子弟受制苛例，切齒外人之凌逼，痛心中國之不強，果能量才器使，必可得其死力，勝於聘用西人，將見志士不憚遠游，自備資斧，航海從師，人才輩出矣。何謂取之有方？未成之才養之於平日，已成之材取之於臨時，則選舉尙已選舉之法一政績有學無才者，跋前而疐後，有才無行者，重私而輕公，若政績可觀，則更事既多，必堪任事，如考課

者實心求之，幹練之才，必脫穎而出，二上書。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世豈無抱有本之學，屢蹟名場，懷不羈之才，窮於汲引者？誠許士民上書，由督撫代奏，或慨陳時政，或各獻專書，果其言有可行，學有實用，即由該督撫察看詢事考言，量才錄用，必有宏毅多材之士，出乎其間。如有著作等身名滿天下者，亦准督撫訪求薦舉，庶幾野無遺賢，此取之之方一也。自古用人不惜借才異國，晉用巫臣，吳用伍員，漢用金日磾，流傳史冊，功績昭然。近者戈登赫德之流，迭効馳驅，彌多補益，誠以非用彼雋才，不足測敵情之幻，非廣搜臂助，無以濟世變之窮，不但開礦造路製器練兵稅務學堂必宜聘用外人，即內治外務國用民生均可用彼所長，益我所短，此後除聘用洋員洋匠洋教習外，擬請訪聘外國通才，延爲幕客，不但贊益公事，且可兼習外情，此取之之方二也。至於廢員之中，亦豈無瑕不掩瑜，才堪大用，或經茲磨折，增益其所不能，或願贖前愆，感激圖報，使功使過一出聖裁，此取之之方三也。

自古爲政未有不富而可以言強，不富強而可以言治者。國之有財用，如人之有元氣，閉之益通，閉之立塞，塞則養一國而不足，通則供天下而有餘，裕之之道約有七端：一曰出產。地中則有金石寶藏，其產在礦，地面則有樹藝種植，其產在農，至於山林蕃草木，江海富魚鹽，畜牧宜於平原，裘馬饒於邊塞，育蠶作繭種蚌生珠羊毛織呢駝絨製氈，推之牛皮象齒蜂蟄蜜乳酥，以此類求，不可殫述，中國物產不特甲於環球，即萃萬國之精華，亦不足以相埒，然天與弗取，人將取之，各國覬覦礦產，已有明徵，誠能將各項物產博采西法，逐事講求聘專門之家，成專門之業，行見地無餘利，人無餘力，孳乳而寢多，愈用而愈出矣。二曰造貨。物之大者，輪舟鎗礮所宜逐漸精求，勿恃外購，固也。今民間日用所需，洋貨輒居其半，若我自仿造，則工值既輕，用費又省，非但抵制洋貨，而養工養商利莫大焉。民間之用，既無取外求，海外之銷，復多方設法，一轉移間，將見進口貨少，出口貨多，是在力之果工之精而已。三曰學藝。工何以精，惟學斯精，先創工藝學堂，聘西匠以傳其術，再遣工藝游學，分專門以習其長，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若彼以機器，我以手工，則工之遲速懸殊，而機器之學又不可以不講，或云西國人少，機器便於製造，中國人多，機器有害民生，不知每一機器廠僱人常多至數千，惟用機器而後出貨可速，而後售價可廉，而後洋貨之利可奪，而後中國之貨可滿天下，其養工正同其獲利，迥異矣。是在激勵而興起之，天下之大必有起而應之者。四曰勸商。有工無商，行而不遠，有洋商無華商，則彼貨內售，而我貨不外流，鹿茸洋蔴海參魚翅於

彼爲棄物，知我貴重，捆載以來，絲茶綢緞磁器草縷爲我所出，賴彼購取，絕少改良，銷路漸減，諸如此類，不可枚舉。何則？彼有商學，而我不講，彼有商會，而我不興，彼有公司以集資，國家爲保護，而我皆缺焉，故中國商貨，出口不敵進口，互市以來，彼愈富而我愈貧，失今不圖，利源立涸，亟應訂商務之律，設商務之局，徧詢商家之疾苦不便，而善謀補救，博訪商務之盈虛、利弊，而力爲主持，陳內地之產，縱洋人觀覽，而謀所以暢銷，購外洋之物，資華人揣摩，而謀所以學製，海外富商派之爲領事，可免病商，招商輪船推廣至外洋以資運貨，庶商利漸爲我奪，商務不讓人先矣。五曰保權。域中利我自有之，卽外人合股，客自客而主自主，今則反客爲主矣。通商利權與人共之，卽一國沾利，我有施而彼有報，今則有施無報矣。領事祇理商務，今彼領事自治洋商兼治租界之華人矣。洋商原轄於地方官，今彼商雖在中國地方，不歸中國管轄矣。稅則本由我增改，今彼多方挾制而我失稅權。商政本由我擴充，今彼任意把持，而我失商權。莫保本有之權，遑論己失之權，履霜堅冰，後患何堪設想。然目前驟難理爭，爭亦無益，非審酌時宜，更定律法，則外人斷不肯就我範圍，而約章終不可改。約章不改，則利權久爲人所限制，而商利終不可興。昔之日本，今之中國也。自改訂律法，重定約章，內治之權專，商利之權保矣。東鄰之成例可援，時局之挽回可望，速圖變計，收效已遲，若復因循，補救無日，此尤奴才所夙夜徬徨而不能自己者也。六曰禁煙。中國害之尤甚者，莫如鴉片，查煙之入口歲約十萬箱，每箱約五百餘金，除捐稅各項約百金外，洋人約得四百餘金，統計每年出口銀四千餘萬兩，自內地仿種，各省所出又多至十二萬箱，以每箱重百二十斤，每人歲食六斤計之，食之者蓋四千四百萬人，而自種自食者，不與焉。如此而言，禁徒禁食煙而不禁入口，無益也。禁入口而不禁自種，外人必不肯也。斯事體大，非專派大員，明訂條約，嚴立章程，寬限時日，中外合力，上下一心，決難舉辦。英國向有禁煙入華之會，其中不乏好義官紳，推演其說，祇以事關英屬地度支，中國既未議禁，英政府本可不問，應請飭令出使英國大臣，先將朝廷之意，婉達外部，並敦請其合力贊成，英如見中國誠心舉辦，當無不允。然後欽派專員，先赴印度與英提督妥籌辦法，再赴英商訂禁煙條約，卽以一年進口箱數平分爲五十分，以後進口逐年減少一分，限五十年減盡，俾印度歲進以漸而短，亦可預圖彌補，一面詳立禁種禁食章程，與約章相爲表裏，電告中外。此項章程亦當分年課功，務期五十年內既無人種，亦無人食，應請特簡大員會同總稅務司設局辦理，詳

商辦法，大約先編煙田冊，亦用禁入口法，將煙田平分爲五十分，每年減種一分，限五十年減盡，又編煙丁冊，限若干年，一律戒盡，過期不戒，年四十以內官削職，士褫衿，兵吏除名，工商罰鍰，押送戒煙局官爲督戒，四十歲以外者，視其所業，分別收納煙丁稅，以終其身，所收之稅即充戒煙局經費，務須安定約章，切實辦理，漏卮之杜其在此矣。至於郵政行而驛傳可廢，練軍成而綠營可裁，武學興而武科可省，庶政舉而無用之局、掛名之差、素餐之冗員、虛設之衙署，舉可刪除。而後有用之財源，不致虛糜於無益矣。

內治者，國之本原，當今之急務也。整頓之策約有三端：一曰專職司。西國內政未聞一部數官，亦從無一官兼攝者，今舉一切六曹之大政，或以一人而兼署數缺，或取一職而歷試多人，且官又屢轉屢遷，幾同傳舍。是宜各部大臣一例，擢自司員，則部務夙嫻，心思以專則愈一，各曹政事應一體責成長吏，則職無旁貸，功效以專而愈宏，部臣如是，疆臣亦如是，由州縣而監司，由監司而督撫，升遷不出本省，督撫不輕調離，庶免人地不習之虞，更收久道化成之效。二曰除積弊。凡事壹則弊少，紛則弊多。中國之度量權衡，銀之成色，秤之大小至紛而不一，故胥吏因以肆其奸。凡事明則弊難，暗則弊易，中國之清銷出納收管之數，開除之數，常暗而不明，故官吏得遂其巧，山前之說，是在權衡度量，統由部頒，惟期畫一，部中設鑄錢局，各省解銀至京，由部代造，通歸一製，庶幾永絕耗折之患，由後之說，應令內外各衙門將進出數目，每月榜示一次，每歲彙刻總冊，准人購閱，如某戶完糧而月榜不列，某款出入與清冊不符，榜冊所登與總冊不合，一經控揭，立予重懲原官嚴議，庶官邪以警，民困以蘇。三曰籌荒政。濟荒之策，莫善於移粟移民。秦晉齊豫等省饑饉洊臻，均應豫造鐵路，俾與他省肥饒之地四通八達，氣脉聯貫，移民之法更宜於豐稔之區，略興工築，如開河造路之類，以工代賑，亦一舉而兩得，所謂整內治者此也。

中國談洋務已七十稔，而西學僅得皮毛，設總署已四十年，而外交終多隔膜，兵謀不敵，專賴使才，智力兼窮，惟恃聯絡。自經此次挫折，至少須有五十年無外患，以紓財力而蘇民困，庶可勉策富強，則使才不可緩矣。其要有三：一曰修訂出使章程。出使一途，本係參用西例，然略具規模，未探原本，彼立爲專門之學，我以爲進身之階，無怪外人之輕我也。誠節取各國出使章程，去其重複，並將歷年內外諸臣所上出使條陳，一併飭下總署核議，刪繁就簡，修訂新章，俾資模範，使務必大有起色。二曰彙刻中西文成案。中國與外國定約，互換中西文約稿，遇有辯論

，每以西文爲準，是西文亦不可略。今總署所刻條約稿，往往僅有中文，不列西文，應請飭總署每年終，將本衙門及各使館所辦緊要公牘，中西文並列，彙編檔案，並補刊舊案，發給內外各衙門辦事人員，悉心研討，此事有數便，有時中國交涉之案，各國已採入外部官書，刊入新報，而使臣疆臣尚未接洽，既有此冊，足備稽考，便一。辦理洋文公牘，如涉前案，可檢原文，便二。洋文公牘既須一併咨總署校核，譯者必加詳慎，便三。學習洋文公牘之人，如得此冊，足當揣摩細究中西文義之異同，語氣之輕重，裨益譯務，成就譯才，便四。此亦使務中所不可少者也。世之論者輒謂外國之長，不過經商用兵，此不探本原之論也。試一觀其內治，一考其史書，乃知其一切行政設官教民養民之方，亦係萃數十國之觀摩，積千餘年之閱歷，經幾世之患難更變，集衆才之智力精神，始有今日。欲取其法，莫如讀其書，中國之大勢，不能驅通國之人皆習西文，更不能強中年以上之人，盡棄所學，而學西法，則惟有多譯書之一法。一曰官譯。各部衙門均宜設譯書所，譯本部有用之書，如理財入戶部，製造入工部，律法入刑部，武備入兵部是也。各部大臣隨譯隨閱，纂譯成書，取其可法者，奏請施行，各省督撫亦置譯書局，如水師陸師船礮等類，每省認定一門，彼此互相更調，譯務須委專家，方得奧窔。緣習醫者，不通機器，學農者，不解行軍，又如陸師醫學宜譯德文，水師製造宜譯英文，絲蠶宜譯義文之類是也。二曰私譯。士民譯書，不論何種，譯成呈大吏核定，如果有益或收作官書，或准其專售，俾之踴躍行事。三曰譯報。近年風氣漸開，報館林立，言其利則多聞可開民智，言其弊則橫議徒惑人心。惟披閱西報，額足習外事而備觀摩，或論及中國尤足藉公議以資參考。各國要事，頃刻電傳中外各洋，報館一律購閱，採登報紙，擬請飭令總署購備時事電報全分，隨到隨譯，擇其有關政要者，按日進呈御覽，藉以察洋情而識時務，比之借鑑古事，似更切近有用，奴才之所願集衆長者，此也。

以上六策，或整頓舊章，或參酌西政，或史冊所經見，或各國所通行，謹就聞見所及，披瀝縷陳，伏祈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一日。（註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六七〇—四六七一。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四九，頁一一一〇。

二 日（八月十五日） 臺灣張呂荊兄弟率抗日軍百餘名襲擊北斗日本辦務署。

本日，原鐵國山抗日首領：張呂荊、張呂赤、張呂良三兄弟，率抗日義民百餘名，襲擊北斗辦務署沙河崙支署。張氏三兄弟，有勇有謀，從不輕舉。此次之出擊，固有慎重計劃，支署警察人數不多，但子彈充足，以之堅守各門戶，抗日軍雖勇，亦不容易進入。而彰化、臺中之守備隊，朝發午至，抗日軍此役雖無重大損失，但亦未予日軍損害，終以情況不利，退入山去。（註一）

註一：「臺灣省通志」，抗日篇，頁二六。

六 日（八月十九日） 清廷再宣示懲辦保護教士教民不力之地方官。

先是，清廷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四月八日）詔令懲辦保護教士教民不力之地方官員五十六名。又於四月二十五日（六月十一日）詔令停止外人被害地方文武各等考試。本日，清廷重行宣示懲辦停止文武考試五年之地方官員，及保護教士教民不力已經懲辦之地方官五十六員，並續懲辦官紳七十一人。清廷諭曰：

「上年拳匪肇亂，京畿一帶，多被擾害，以致各省人心煽動，焚燬教堂，傷害教士，教民之案，層見疊出。朝廷屢降諭旨，勒令妥為保護，乃地方官奉行不力，致釀事端，業經擇要先行懲辦五十六員在案。茲據奕劻等具奏：請將情罪較重者十員及查明更正各員，再行宣示，並將全案議結續懲各員，一併開單呈覽前來。盛京副都統晉昌、巴彥蘇蘇統領鄂英、湖南衡永郴桂道隆文、浙江金衢嚴道鮑祖齡、山西汾州府知府徐繼儒、忻州知州徐桂芬、署歸化城同知郭之樞、和林格爾通判毛世黼、署托克托城通判李恕、署寧遠州通判沈榮綬，均著定為斬監候罪名，貸其一死，發往極邊充軍，永不釋回。樊恩慶、李鳴和查明實係錯誤，著即更正，以李恕、沈榮綬抵罪。直隸武邑縣知縣俟查明後，仍定為斬監候罪名，發往極邊充軍，永不釋回。山西歸綏道鄭文欽業經正法，浙江衢州城守營都司周之德、山西陽曲縣知縣白昶，均著斬立決。白昶尚在脫逃，仍飭嚴拿正法。浙江衢州鎮總兵喻俊明、山西隰州知州

崔澄寰，曲沃縣知縣王廷英、孝義縣知縣姚學康、壽陽縣知縣秦錫圭，均著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黑龍江副都統鳳祥業經發往極邊，著加永不釋回。浙江布政使榮銓，著革職發往極邊。直隸灤平縣知縣文星，著改爲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浙江巡撫劉樹堂，著革職永不敘用，飭令回籍，仍交地方官管束。倉場侍郎長萃、呼蘭城副都統倭克津泰、直隸大名鎮總兵王連三、景州知州洪壽彭、元城縣知縣王錦陽、南樂縣知縣鞏英、河南署南陽鎮總兵尹嘉賓、鄭州知州湯似慈、浙江衢州府知府洪思亮、湖南衡州府知府裕慶、清泉縣知縣鄭炳、山西歸化城副都統奎成、澤州府知府陶家騶、潞城縣知縣璧理、高平縣知縣于岱霖、山東恩縣知縣秦應遠、夏津縣知縣屠乃勳、江西按察使陳澤霖、南豐縣知縣鄧嘉（猷）、南城縣知縣翁寶仁，均著革職永不敘用。河南河北道岑春榮、武安縣知縣陳世偉、江西吉南贛道涂椿年、山西臨縣知縣孔繁昌、四川名山縣知縣盧鼎智，均著革職。河南南陽縣知縣袁福齡業經革職，應毋庸議。縣丞李若仙卽李承瀛，著卽斥革。已故直隸總督裕祿、駐藏大臣慶善，均著追奪官職。直隸清苑縣知縣張丙詰業經革職，著加永不敘用。大名縣知縣苗玉珂，著改爲革職留任。山西太原城守營石鳳岐，著改爲革職永不敘用。長子縣知縣恩順，著改爲革職。塔拉特王，著革爵查辦。阿拉善王、中喀爾王均已傳旨申斥。山西太谷縣知縣胡德修、河津縣知縣黃廷光均查未在任。大寧縣知縣曹季鳳情有可原，均著免議。又續議懲處單開各員，奉天團長常志德，著發往極邊，永不釋回。署山西大同鎮總兵楊鴻禮、太原縣知縣何宗遜、署寧鄉縣知縣郝振麟、代理岳陽縣知縣劉黎輝、署榆次縣知縣呂繼純、太原武官馬得勝、四川邛州知州李常需、直隸望都縣知縣嚴倍烈、河南西華縣知縣林廷廣、周家口通判汪坦，均著卽行革職，永不敘用。陝西都司郝殿魁、徐大田、劉輔軍、把總楊緒林、武弁張金聲、浙江舉人鄭永禧、貢生鄭鏐、從九銜羅道樊、江西進士黃熙祖、舉人謝甘棠、廩生鄧紹、林湘巨、林茂修、盧明生、梁飛鵬、張文蘭、武舉單炳耀、監生梅素清、武生李太和、單寅、蕭廷傑、單步鼈，著一併斥革。直隸王孝村紳士左洛苓、已革貴州武員羅芳林，均著監禁。四川建昌道王季寅、雅州府知府李念茲，署雅州府知府王之同，均著革職留任。江西贛南鎮總兵何明亮、清江縣知縣石守謙、上高縣知縣文聚奎、河南涉縣知縣車均、四川敘州府知府文煥、宜賓縣知縣王殿甲、灌縣知縣王瑚、雙流縣知縣龔寶琅，均著撤任。江西吉安府知府許道培、浮梁縣知縣任玉森均經撤任，毋庸再議。衛輝府知府曾培祺，著撤任，改發他省差遣。貴州思南府知府張濟

輝、龍泉縣知縣繼文、四川崇慶州知州陳兆棠、崇寧縣知縣陳鼎勳、南部縣知縣袁用斌、大足縣知縣趙綏之，均著開缺離省。郫縣知縣黃樹勳、溫江縣知縣周慶壬，均着停委二年。奉天遼陽州知州陳衍庶，著改爲革職留任。河南南陽府知府傅鳳颺及蒙古十一員，均俟查明再行辦理。又山西太原府知府當時實係曾樹椿，並非許涵度，應改爲曾樹椿。俟查明再予懲處。許涵度應卽免議，該部知道，並將此通諭一體周知。」（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六七三——四六七四。

七日（八月二十日） 各國公使將和約總結條款底稿送交中國議約大臣奕劻、李鴻章。

本日，清議和全權大臣奕劻、李鴻章會奏，各國公使交來和約總結條款底稿，仍照和議大綱十二款次序，首列各國公使及全權銜名次及弁言，次列底稿內容如下：

「第一款：一、德國克大臣被害，奉旨欽派醇親王爲專使大臣，赴德代表惋惜之意，醇親王已遵旨起程。二、樹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現於遇害處建立碑坊，已經興工。

第二款：一、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九〇一年二月十三日）及本年正月初三（二月二十一日）等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並將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降旨分別懲辦。二、某年月日奉旨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第三款：日本書記生被害已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

第四款：諸國墳塋建立滌垢雪侮之碑銀已付清。

第五款：軍火既專爲製造軍火各器料於某月日奉旨禁止進口二年。

第六款：按照本年四月十二日（五月二十九日）上諭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平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上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之賠償總數。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不備錄。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併正本，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清還，本息用金付給或

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算。中國亦可將所欠首六箇月，即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底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即中歷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亦應按年四釐付息。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中國官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行出付回執。丙、中國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由中國官畫押。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擔保票財源列後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米糧麵金銀錢外，均應列入值百抽五貨內。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還前泰西借款外，餘賸一併歸入至進口貨，增至切實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速改，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應以前三年各貨價值牽算，其未改以前，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埔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應撥款相助，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盡押兩個月後即行開辦。

第七款：大清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任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民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線於附件圖上標明，按照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文內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款：大清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按照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今駐守之處係黃村、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灤州、昌黎縣、秦王島、山海關。

第十款：大清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上諭頒行布告。一、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二、本年某月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本年某月上諭，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考試。四、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九〇一年二月一日）上諭，

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必須立時彈壓，否則革職永不敘用。以上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第十一款：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現按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一北河改善河道。前會同中國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俟天津交還後，即可由中國派員會辦，中國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二現設黃浦河道局整理水道，該局經費預估二十年，每年用海關平銀四十六萬兩。半由中國付給，半由外國。有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各權責及進項詳細各節，皆於後付文件內列明。

第十二款：本年六月初九日（七月二十四日）上諭，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諸國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茲特議明。

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以法文爲憑。」（註一）
註一：「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〇，頁六——一〇。

八日（八月二十一日） 清駐德大臣呂海寰致電清廷，德外部要求德皇坐見醇親王，隨同入見參贊人員，均須叩頭。

原電略曰：

「樞電敬領。醇邸遞書禮節，屢詢無確耗。正在起身，往接於禮官處。得悉二十七德皇在白廳坐見王爺，行三鞠躬禮，遞書致頌，其參贊該同入見者，均照中國臣下覲見君禮叩首。據云：此次係賠禮，非尋常聘使可比，不知曾與穆使商及否？惟大局攸關，時甚迫促，海寰力爭，能否挽回，未敢預必。除電醇邸請示外，迄速商穆使電示。」（註一）

清駐俄大臣楊儒電奏，病難速痊，請簡員接替。

先是，俄國乘八國聯軍之時，派兵進佔東三省，不肯歸還。清廷派奕劻、李鴻章及楊儒與之交涉，俄國反而提出苛酷要求，屢次逼迫楊儒畫押，但爲楊儒所堅拒。在俄人環繞威逼之下，楊儒心焦力瘁，於本年二月初六日（三月二十五日）回使館途中，下車失足，仆地不省人事。乃於三月間赴德就醫，病勢終未起色。因假期已逾三月，遂於六月二十八日（八月十二日）回俄銷假視事。本日，以病難速癒，交涉緊要，電奏簡員接替。電曰：

「儒自三月間乞假赴德就醫，數月以來，肢痛雖減，而左半麻木如前，步履艱苦，稍一用心，則神思散亂，西醫力勸靜攝，且勿回俄，緣水土寒濕，難冀速愈，更慮增劇。惟假已三月，不敢久羈境外，業於二十八日扶疾回俄。竊以中俄交涉吃緊，決非病軀所堪勝任。況儒去國九年，差期兩屆，去春旨派桂使更代，業經俄允接待，即使另派，亦可循例知會外部。彼見儒病狀，想不致故意拘執，務祈俯鑒衰疾，速簡替人，俾早內渡。至新任未到以前，仍當力疾視公，以慰宸廑而重職守。」（註二）

註一：「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〇，頁一〇——一一。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卷八，頁四六七五——四六七六。

十日（八月二十三日） 清議和全權大臣奕劻、李鴻章致電駐德大臣呂海寰，拒絕赴德謝罪專使參贊向德皇叩首之要求。

電曰：

「魚陽電均悉：德皇坐受國書，姑置不論，其欲令參贊等叩首，爲歐洲向來所無，未免有意欺辱，國體攸關，斷難遷就。此次我朝廷特簡近支親王派充專使，德廷正宜棄嫌修好接待，何得如此違禮相欺，殊出意料之外。除已商請穆使電達該國政府轉囑外，如彼仍堅執，祇好由執事轉告醇邸，止帶廕昌一人往見，張翼可令稱病，其餘各參贊等均令先赴別國等候，亦不得已之辦法。否則國書可以緩遞，斷不能忍此大辱，以後各員等將何顏再赴別國乎？」